附件、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檢核表

壹、公共建設基本資訊

一、計畫名稱：**桃園北區水資源回收中心再生水 BTO 計畫**

二、執行機關(構)(即填表單位)：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三、公共建設現況：

(一)基地區位：桃園縣(市)蘆竹區(鄉/鎮)南青段332(1)、333(1)、334(1)地號(假分割土地：332(1)地號為 3121.86 平方公尺；333(1)地號為 11544.09 平方公尺；334(1)地號為 2146.43 平方公尺)

基地面積：16,812.38 平方公尺

建物樓地板面積：12,000 平方公尺

(二)經營現況：

■新興之公共建設

□既有之公共建設

□全部委外

營運現況：

1、最近 1 年營運收入：_____萬元

2、最近 1 年營運成本及費用：_____萬元

□部分委外，範圍：_____

營運現況：

1、最近 1 年營運收入：_____萬元

2、最近 1 年營運成本及費用：_____萬元

□自行營運，範圍：_____

營運現況：

1、最近 1 年營運收入：_____萬元

2、機關管理人力：專職_____人；兼辦_____人

3、最近 1 年管理維護預算約：_____萬元

(三)基地是否有環境敏感之虞：

□是，說明：_____

■否

(四)土地權屬：

■全數為公有土地

■管理機關為執行機關

□管理機關為其他機關(機關名稱：_____)

□含私有土地(約占計畫範圍 %)，其所有權人為：

□國營事業(機構名稱：＿＿＿＿＿＿＿＿＿＿＿＿＿＿＿＿)
□私人
□其他

(五)土地使用分區：
■都市計畫地區
使用分區為 污水處理廠用地
□非都市土地
使用分區為＿＿＿＿＿＿＿＿＿＿＿＿＿＿＿＿＿＿＿＿＿＿＿＿
使用地類別為＿＿＿＿＿＿＿＿＿＿＿＿＿＿＿＿＿＿＿＿＿＿＿＿

(六)基地是否有聯外道路：
■是
□否，未來有道路開闢計畫：
□是，說明(含預算編列情形)：＿＿＿＿＿＿＿＿＿＿＿＿＿＿＿＿
□否

(七)基地是否有地上物待拆除、排除占用或補辦使用執照等情形：
□是，說明(含預算編列情形及執行單位)：＿＿＿＿＿＿＿＿＿＿＿＿＿＿＿＿
＿＿＿＿＿＿＿＿＿＿＿＿＿＿＿＿＿＿＿＿＿＿＿＿＿＿＿＿＿＿
■否

貳、政策面

一、本案是否符合相關公共建設政策：
■是，相關政策：
■國家重大計畫： 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推動計畫
□中長程計畫：＿＿＿＿＿＿＿＿＿＿＿＿＿＿＿＿＿＿＿＿＿＿＿＿
□地方綜合發展計畫：＿＿＿＿＿＿＿＿＿＿＿＿＿＿＿＿＿＿＿＿＿＿
□地方重大施政計畫：＿＿＿＿＿＿＿＿＿＿＿＿＿＿＿＿＿＿＿＿＿＿
□符合公有土地或資產活化目的
□其他：＿＿＿＿＿＿＿＿＿＿＿＿＿＿＿＿＿＿＿＿
□否(停止做答，跳填「陸」並核章)

二、本案是否符合引進民間參與之政策：
■是，相關政策：
□公共建設計畫經核定採促參方式辦理：_
■具急迫性之新興或須增建/改建/修建之公共建設：(一)本案興建及營運範圍係符合促參法規定之公共建設類別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污水下水道或水利設施，並基於公營事業及公共設施民營化政策，以促參法之 BOT 方式辦理本

案係屬可行。就本案而言，BOT 方式之優勢為減少或延後政府財政支出，為配合建設經費於興建完成後分次給付，並在最短時間內攤還，以降低利息的支出，另依年限及水量攤提營運費用，即可同時達到引進民間資金投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與降低利息支出之目的。

□已建設之公共建設，管理人力、維護經費受限：

□其他：

□否，說明：

叁、法律及土地取得面

一、民間參與之法律依據：

■促參法

(一)公共建設為促參法第 3 條之公共建設類別，其類別為：

促參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污水下水道或水利設施

(符合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5 條及第 7 條)

(若有一類〔項〕以上公共建設類別組合時，適用條款不限一款)

(二)公共建設將以促參法第 8 條之民間參與方式辦理：(可複選)

□交由民間新建－營運－移轉(BOT)

□交由民間新建－無償移轉－營運(BTO)

■交由民間新建－有償移轉－營運(BTO)

□交由民間增建/改建/修建－營運－移轉(ROT)

□交由民間營運－移轉(OT)

□民間機構備具私有土地－擁有所有權－自為營運或交由第三人營運(BOO)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

(三)公共建設執行機關是否符合促參法第 5 條：

■是：

□主辦機關

■被授權機關，授權機關為：桃園市政府

□受委託機關，委託機關為：

□否

□依其他法令辦理者：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都市更新條例

□國有財產法
□商港法
□其他：_____
□無相關法律依據(停止做答，跳填「陸」並核章)

二、土地取得：
■主辦或被授權執行機關為土地管理機關
□尚須取得土地所有權、使用權或管理權
□公共建設所需用地為公有土地，土地取得方式為：
□撥用公有土地
□依其他法令規定取得土地使用權
□公共建設所需用地夾雜公私有土地，私有土地取得方式為：
□協議價購
□辦理徵收
□其他：_____
□是否已與相關機關或人士進行協商：
□已協商且獲初步同意
□已協商但未獲結論或不可行
□未進行協商

三、土地使用管制調整：
■毋須調整
□須變更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
□須變更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肆、市場及財務面

一、擬交由民間經營之設施是否有穩定之服務對象或計畫：
□是
■不確定

二、使用者付費之接受情形：
(一)鄰近地區是否已有類似設施須付費使用
□是
■否
□不確定，尚待進一步調查
(二)其他地區是否已有類似設施須付費使用
■是
□否

□不確定，尚待進一步調查

(三)是否已有相似公共建設引進民間參與之成功簽約案例

■有(案名：高雄市鳳山溪放流水回收再利用之興建、移轉、營運(BTO)計畫)

□沒有

三、民間參與意願(可複選)：

□已有民間廠商自行提案申請參與(依促參法第 46 條規定辦理)

■民間廠商詢問者眾

□已探詢民間廠商意願

□廠商有意願

□廠商不確定或無意願

□無探詢民間廠商參與意願

四、公共建設產生收入情形：

■可產生收入

□可產生收入之設施所占空間較不可產生收入之設施高出甚多

■可產生收入之設施所占空間較不可產生收入之設施差不多(續填五)

□可產生收入之設施所占空間較不可產生收入之設施少很多(續填五)

□不可產生收入(續填五)

五、依促參法第 29 條給予補貼之可行性：

■具施政優先性(如施政白皮書列明、有具體推動時程)

□不具施政優先性

伍、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可行性評估作業要項提示(務請詳閱)

一、機關於辦理可行性評估時，應於公共建設所在鄉鎮邀集專家學者、地方居民與民間團體舉行公聽會，廣泛蒐集意見，公聽會提出之建議或反對意見如不採用，應於可行性評估報告具體說明不採之理由。

二、公共建設如涉土地使用管制調整及位於環境敏感地區，機關應於規劃期間適時洽商土地使用、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及相關開發審查機關有關開發規模、審查程序等事項，審酌辦理時程及影響，並視需要考量是否先行辦理相關作業並經審查通過後，再公告徵求民間參與。

三、機關於規劃時應考量公共建設所需用水用電供應之可行性、聯外道路開闢等配套措施。

陸、綜合預評結果概述

一、政策面預評小結：

■初步可行，說明：

(一) 本案興建及營運範圍係符合促參法規定之公共建設類別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污水下水道或水利設施，並基於公營事業及公共設施民營化政策，以促參法之 BOT 方式辦理本案係屬可行。

（二） □條件可行，說明：

□初步不可行，說明：

二、法律及土地取得面預評小結：

□初步可行，說明：

■條件可行，說明：

（一）初步規劃取回桃園北區水資源回收中心北側約兩公頃空地以做為再生水廠用地，然因桃園北區水資源回收中心係採促參方式辦理，目前該用地亦已設定地上權並交付予民間機構日鼎水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已與日鼎公司協商後續取回之相關事宜。

（二）法律面並無不可行。惟有關輸水管線用地依經濟部水利署 105 年 2 月 2 日再生水事業屬性認定研商會議紀錄案由一決議二：「再生水指廢(污)水或放流水，經處理後可再利用之水，其取自已符合放流水水質標準之水源者，本質上已完成水污染防治義務，自屬水利事業；...。」，故可依「水利事業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地上權徵收補償辦法」辦理相關用地取得。

□初步不可行，說明：

三、市場及財務面預評小結：

□初步可行，說明：

■條件可行，說明：

（一）本案依據「桃園市再生水評估規劃」(107 年 1 月版)以再生水廠規模 40,000CMD、興建期 2 年、營運期 15 年及民間自有資金要求內部報酬率(IRR)6%條件，民間新建－有償移轉－營運(BTO)，其建設經費為 29.17 億元，按營運期間水量設算建設攤提費率為 16.43 元/立方公尺、操作維護費率 19.62 元/立方公尺，合計產水成本為 36.05 元/立方公尺。再生水設施建設費依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得向中央申請補助部分建設經費，營運費則依使用者付費原則，將向用水人收取再生水使用費。

（二）本案目標供水端以大園及觀音工業區內廠商為主，經「桃園市再生水評估規劃」計畫之調查已有多家廠商表達使用再生水之意願，持

續與工業區主管機關及用水人商研所需用水量，並調查願付再生水使用費率。 □初步不可行，說明： 四、綜合評估，說明：經初步評估本計畫具有市場可行性法律可行性及財務可行性，為利加速本計畫之推動，後續建議採促參法模式辦理較為妥適。
填表機關聯絡資訊
聯絡人 姓名：葉柏緯；服務單位：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污水設施管理工程科； 職稱：副工程司；電話：(03)3033688#3756；傳真：(03)3033663 電子郵件：10017583@mail.tycg.gov.tw

108 年 1 月 28 日

填表說明

一、填表前之準備

機關應先蒐集下列基本資料以利填表：

(一)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

(二)土地使用分區證明(位於都市計畫地區者)。

(三)如屬既有之公共建設者，查閱機關管理維護情形及預算書內容。